

回應《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公眾諮詢

政府現行與電力公司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將於 2018 年到期。我們有需要考慮如何進一步發展香港的電力市場和優化規管架構。因此，政府在今年三月底就電力市場未來發展開展了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就來信中提出的事宜，我們的回應如下：

開放電網

一直以來，政府不但以四個能源政策目標，即安全、可靠、合理價格和環保為依歸，並充分考慮於市場具備所需條件時為電力市場引入競爭的目標。正如諮詢文件所述，我們計劃與兩間電力公司商討，盡量在他們自願參與的情況下，開放其電網供新的參與者使用，並在下一個規管期內共同研究，以期制訂讓新的參與者使用現有電網的細節安排。研究可包括財務安排、技術安排、以及法律和規管安排等。至於以立法方式規定電網擁有者必須容許第三者使用電網，雖然可確保新供電者在公平的情況下使用電網，但是有人或會質疑這是政府干預私人商業運作和產權，而且強制方式亦可能會涉及冗長的立法過程，甚至有法律訴訟和索償的風險。

鼓勵分佈式發電

正如諮詢文件所述，小型分佈式發電可能有發展機會，即使有關項目的發展取決於燃料供應，亦需就其對環境的影響進行評估，我們樂見有關發展。

現行的《管制協議》有訂定條文，讓私人建築物業主可把他們的分佈式可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接駁到電力公司的電網，但有關接駁數目相對較少，而有些建築物業主對他們須承擔的責任表示關注。為鼓勵發展分佈式可再生能源，我們會與兩家電力公司討論如何處理這些關注以改進接駁安排。我們認為，若能進一步改善上述電網連接的安排，將可以促進這些分佈式發電的發展。

推動節能

現行《管制協議》已經為兩電訂立具體的節能及能源審核目標。能源審核方面，如電力公司在有關年度內為客戶進行能源審核的數目達標，可獲得該年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 0.01% 獎勵。假如按照兩電進行的能源審核，繼而由有關客戶進行相關改善工程後，所節省的能源量達標，兩電則可另外獲得 0.01%獎勵。在 20

09 至 2013 年的五年間，兩電已完成超過 1000 宗能源審核，協助節省超過 8500 萬度電。在 2013 年中期檢討後，兩電同意將節能表現所得的獎勵金用作設立資助計劃，以等額方式資助非商業樓宇的業主進行能源效益改善工程，單幢式住宅樓宇可獲優先考慮。

另外，兩電已各自成立貸款基金，向非政府客戶提供貸款，推行在能源審核中建議的節能措施，藉以提高能源效益。兩電亦成立教育基金用於提高能源效益及推廣活動。就如何改善《管制協議》下的現行節能措施，以進一步鼓勵及規定兩電協助推廣用電需求管理，政府歡迎公眾發表意見。

未來發電燃料組合

就未來發電燃料組合，政府在2014年燃料組合諮詢期內收到約86 000份意見書，在兩個方案中，大部分回應者均屬意本地發電。就核電而言，部分回應者認為香港應逐步停用核能，但亦有部分回應者認為大亞灣核電站向本港提供可靠和價格合理的電力，往績優異，故政府應考慮增加從內地現有甚或新建的核電站輸入核能，以降低日後電費的加幅和發電所產生的排放量。

經仔細考慮市民的意見後，政府計劃在2020年增加燃氣發電的百分比至大約50%，並維持現時從大亞灣核電站輸入80%核電發電量的臨時措施，即輸入核電佔整體燃料組合約25%。至於可再生能源，香港的實際環境對廣泛應用可再生能源帶來一定的限制，而可再生能源的單位發電成本較傳統發電昂貴。即使如此，我們對進一步推廣可再生能源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但將來的可再生能源發展，很大程度視乎市民對增加電費負擔的接受程度。我們希望透過今天的諮詢，聽取公眾對這方面的意見。此外，政府亦會加強提倡節能的工作，並以燃煤發電應付餘下的電力需求。上述措施可有助香港達致2020年的環保目標。

環境局

2015 年 6 月 19 日